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3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惠州学院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惠州学院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于4月28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按要求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（详见附件，包括任务分工）及佐证材料，纸质材料需盖公章交至行政楼306办公室，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财务处邮箱 cwc@hzu.edu.cn。

由于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联系人：李丽婷，联系电话：0752-2527893

财务处

2023年4月26日